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 修訂事宜

屋宇署就《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作業守則》)成立的技術委員定期收集從業員及持份者對使用《作業守則》的意見，並不斷檢討其內容和作出所需的更新。

2. 經考慮技術委員會的建議，現公布《作業守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細節載於附件)。有關修訂將於 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即新《建築物(建造)規例》生效當日)，上述修訂已上載到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的“資源”項目下的“守則及設計標準”版面。

3. 修訂項目包括：

- (a) 《作業守則》第 3.8.1 條的表 3.13－修改線荷載施加於防護欄障的高度規定；以及
- (b) 《作業守則》第 3.11 條－加入《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9 條關於荷載告示的訂明規定。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2) 何漢傑



代行)

2020 年 12 月 2 日

《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的修訂 (2020 年 12 月)

說明：

	已修訂
	已刪除

《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的修訂

項目	現行版本	修訂
1. 目錄	<p>3 外加荷載</p> <p>3.1 概述</p> <p>3.2 第 1 至 5 類別：住用、辦公室、社交、商業、行政及工業樓面用途的外加荷載</p> <p>3.3 第 6 類別：供車輛行駛或停泊的地方的外加荷載。</p> <p>3.4 第 7 類別：屋頂的外加荷載</p> <p>3.5 第 8 類別：附屬的建築物構件的外加荷載</p> <p>3.6 間隔（其位置並沒有在建築物圖則上顯示）</p> <p>3.7 樑及垂直構件的分布外加荷載折減</p> <p>3.8 防護欄障的水平外加荷載</p> <p>3.9 擋土構築物的附加荷載及側向荷載</p> <p>3.10 動力荷載</p>	<p>3 外加荷載</p> <p>3.1 概述</p> <p>3.2 第 1 至 5 類別：住用、辦公室、社交、商業、行政及工業樓面用途的外加荷載</p> <p>3.3 第 6 類別：供車輛行駛或停泊的地方的外加荷載。</p> <p>3.4 第 7 類別：屋頂的外加荷載</p> <p>3.5 第 8 類別：附屬的建築物構件的外加荷載</p> <p>3.6 間隔（其位置並沒有在建築物圖則上顯示）</p> <p>3.7 樑及垂直構件的分布外加荷載折減</p> <p>3.8 防護欄障的水平外加荷載</p> <p>3.9 擋土構築物的附加荷載及側向荷載</p> <p>3.10 動力荷載</p> <p>3.11 關於荷載的告示</p>

2. 表 3.13¹

表 3.13
為限制或管制人的移動而設的防護欄障的最小水平外加荷載

類別	施加於樓面水平之上1.1米高度的線荷載 (千牛頓/米)	施加於樓面與頂欄杆之間的填料上的均布荷載 (千帕斯卡)	施加於樓面與頂欄杆之間的填料任何部分上的集中荷載 (千牛頓)
不預期會有人群聚集的地方	0.75	1.0	0.5
可能有人群聚集但不預期出現過度擠逼的地方	1.5	1.5	1.5
會出現過度擠逼的地方	3.0	1.5	1.5

表 3.13
為限制或管制人的移動而設的防護欄障的最小水平外加荷載

類別	施加的線荷載 (千牛頓/米)	施加於樓面與頂欄杆之間的填料上的均布荷載 (千帕斯卡)	施加於樓面與頂欄杆之間的填料任何部分上的集中荷載 (千牛頓)
不預期會有人群聚集的地方	0.75	1.0	0.5
可能有人群聚集但不預期出現過度擠逼的地方	1.5	1.5	1.5
會出現過度擠逼的地方	3.0	1.5	1.5

註：線荷載須施加於樓面水平之上 1.1 米的高度或防護欄障頂部邊緣，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¹ 修改線荷載施加於防護欄障的高度規定。

<p>3. 第 3.11 條²</p>		<p>3.11 關於荷載的告示</p> <p>3.11.1 在每幢工業建築物或倉庫的每一樓層的以下地方，須永久而顯眼地展示一份凹字或凸字和清晰易讀的中英文告示，告示須以耐久物料製成，以不少於 15 毫米高的字體及數字，述明該樓面的設計分布外加荷載 (Designed distributed imposed loa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道樓梯；或 (b) 其他適當地點。 <p>告示的格式如下:</p>
--------------------------------	--	--

² 加入關於荷載告示的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ILDINGS ORDINANCE (Chapter 1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TICE</p> <p>The designed distributed imposed load on this floor is not to exceed kilograms per square met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告示</p> <p>此樓面之設計分布外加荷載重量每平方米不得超過 千克</p> <p>3.11.2 如有關工業建築物或倉庫的樓面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設計分布外加荷載，則須在該樓面的每一不同部分，永久而顯眼地如第 3.11.1 條款所述的格式展示告示，述明該部分的設計分布外加荷載，表明各不同的情況。</p> <p>3.11.3 工業建築物或倉庫的樓面的設計分布外加荷載是指按該樓面的設計能夠應付的以每平方米重量為單位的分布外加荷載，須按 1 千帕斯卡對每平方米 102 公斤折算，但不包括動力效應。</p>
--	--	--